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林博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丁健华议员

陆劲光议员

列席者：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创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程耀源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九龙城区)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接获丁健华议员及陆劲光议员的通知，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9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10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按《会议常规》宣布休会。

通过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一致通过。

强烈要求政府设独立部门主动调查怀疑虐儿个案

(社建会文件第 01/18 号)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教育局及香港警务处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

5.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01/18号，并希望政府增拨资源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协助学校人员特别是前线教师处理怀疑虐儿个案。

6. 萧亮声议员表示目前教育局要求中小学如有学生缺课7天须实时通报，局方的「缺课个案专责小组」便会启动程序，向学校及家长了解学生缺

课原因及作跟进，包括提供辅导，甚至在有需要时向家长发出入学令。但局方却要求幼儿园如有学生缺课30天才需作通报，而亦不会跟进该些个案。他查询中小学及幼儿园通报机制不同的原因，并希望局方将现时中小学的通报机制延伸至幼儿园。此外，根据目前教育局「全方位辅导服务」的「一笔过拨款」政策，不少学校聘任辅导人员的直属上司为老师或校长，普遍未具处理虐儿个案的专业训练，若遇上问题，得到的支持相应也较少。他希望政府增拨资源及参考现时中学所采用的模式，及因应学生人数，尽量为小学及幼儿园增设至少一名驻校社工。

7. **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创丽女士**回应，为了及早识别和援助高危及有福利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政府正探讨优化小学的辅导和社工服务，以及为学前服务单位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可行性，详情有待公布。

8. **香港警务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九龙城区)庞永豪先生**响应，警方在1997年成立了「保护儿童政策组」，并在2014年10月1日重新命名为「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主要职能为处理有关保护儿童和家庭暴力的事宜，包括制订政策和内部指引，回应立法会和传媒提问，进行政策研究及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在刑事调查方面的工作。警方在每个总区亦设有一队虐儿案件调查组，专责联同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联合调查严重的虐儿案件。此外，警方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均设有联络主任，会与校方保持紧密联系。

9.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程耀源先生**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视提高教师识别受虐儿童的意识及警觉性，并已透过不同形式提醒学校，《学校行政手册》亦提出若学校人员怀疑学生遭受虐待，应实时根据社署的《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采取合适的措施，并向社署或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通报，在有需要时向警方求助。现时若校方人员发现学生身体有伤痕、情绪或行为有异，会作出了解及跟进。
- 为加强学校人员对儿童被虐特征的办识能力和警觉性，教育局、社署、警务处及教育心理学家合作，于一月底及二月初举办首轮四场简介会，介绍如何识别和处理怀疑虐儿个案，以及在过程中与相关专业人士协作，以期能及早发现及介入虐儿个案。
- 教育局一直透过津贴或人手两种模式为小学提供辅导服务的资

源，目前很多小学会有一名或以上的驻校学生辅导人员，而约九成小学更聘用注册社工为学生辅导人员。教育局留意到社会对「一校一社工」的要求，会因应小学对辅导服务的需要，以开放的态度与相关的政策局及社署探讨未来的发展方向。

- 一 有关缺课的通报机制方面，因应幼儿园学童缺课的原因各有不同，教育局正与校方研究适当的通报机制，并已向幼儿园教师重申无需等待学生缺席至30天才作通报。校方若遇有怀疑虐儿情况，应实时作出跟进。

10. **杨永杰议员**表示担心「一校一社工」未能应对儿童受虐的问题，建议设立「一校一辅导师」，以达致更佳效果。

11. **郑利明议员**表示成为专业社工及辅导师需时，而且有关人员工作量太大，「一校一社工或辅导师」亦不足以解决问题，故建议培训前线教师，以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及早发现及介入虐儿个案。

12.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除了在社署书面回复列出社署在保护儿童方面的措施，以及与教育局和香港警务处协作提升相关前线工作人员，包括学校人员，及早识别和处理怀疑虐儿个案能力的相关措施外，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儿童的福祉，深信每名儿童都应受到保护，免受伤害。社署已连同劳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医院管理局、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相关非政府机构及专业人士，制定及由社署发出《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五年修订版)》(下文简称《程序指引》)，旨在让不同的专业人士、从事社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服务、执法工作的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与学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若发现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时，可参考《程序指引》及作出适时及适切的跟进行动，包括展开初步评估、调查、多专业个案会议及跟进福利计划等。为了让相关前线工作人员能掌握及适时运用《程序指引》，政府会进一步加强培训、支持与督导。

要求放宽公共福利金申请资格

(社建会文件第02/18号)

1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社署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

14. **林博议员**表示不少长者在申请公共福利金的前一年由于已离港超过56天，故无法申请公共福利金，要求放宽要求公共福利金计划的申请人必须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最少一年(在该年

内如离港不超过56天，亦视为符合「连续居港一年规定」)的规定(下文简称「连续居港一年规定」)。此外，他指出因应近年物价不断上涨，要求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人的入息及资产限额。

15. **杨永杰议员**表示虽然政府已在去年调整「长者生活津贴」申请人的资产限额，惟有关资产限额仅提高了约5000元(约1.5%)，调整幅度太少，并不符合社会现况，希望有关部门深入检讨，让更多长者受惠。

16. **吴奋金议员**表示虽然政府每年均放宽公共福利金的申请资格，但是有关放宽并不全面，不少长者仍无法受惠，例如有女性长者与丈夫不和，而丈夫因有收入而不符合公共福利金的申请资格，该女性长者需要离婚才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公共福利金，同类个案不少，希望社署检讨机制，准许已婚人士以个人名义申请公共福利金。他又要求放宽「连续居港一年规定」至连续居港半年，让长者无需受困于本港。此外，不少「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申请人向议员办事处查询是否符合资格并可获得「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他希望社署主动致函通知所有申请者，以免议员办事处再就各个案向社署查询。

17. **邵天虹议员**表示「长者生活津贴」是一项德政，不少长者正期待「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希望社署尽早通知所有申请者相关的申请结果，及维持「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政策。

18. **社署陈创丽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毋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设有不同津贴，包括(一) 高龄津贴；(二) 伤残津贴(分别为普通伤残津贴及高额伤残津贴)；(三) 长者生活津贴；以及(四)「广东计划」，以照顾不同人士的需要。
- 由于公共福利金计划毋须供款，政府必须为分配公共资源，提供合理基础及确保其可持续性，故相关计划的申请人必须已成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符合在紧接申请日期前连续居港一年(在该年内如离港不超过56天，亦视为符合「连续居港一年规定」)的规定。
- 在公共福利金计划下，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不设经济审查，但长者生活津贴的申请人和「广东计划」65至69岁的申请人则须通过经济审查。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额同样适用于「广东计划」的申请人。

- 政府已在2017年5月1日起放宽「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单身长者由225,000元提升至329,000元(增加约10万元)；长者夫妇则由341,000元提升至499,000元(增加约16万元)。
- 为向较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支持，政府会在2018年6月1日起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向较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提供每人每月3,485元津贴，生效日期会追溯至2017年5月1日。目前「长者生活津贴」的受惠人数逾47万，估计大部分受惠人可符合「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申领资格。届时原来的「长者生活津贴」会易名为「普通长者生活津贴」。
- 与其他社会保障金额一样，「长者生活津贴」会按既定机制，在每年2月1日调整津贴金额，以及入息和资产限额(如适用)。由2018年2月1日起，现行「长者生活津贴」的有关金额已获调整。
- 社署会尽量简化「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发放安排，并大致参考2013年实施「长者生活津贴」时的做法，分三个阶段申领，即「自动转换」、「邮递提交申请」及「新申请」，旨在透过简化的程序，让合资格的长者能尽早领取津贴。有关「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详细实施安排，将于2018年2月12日提交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讨论，相关讨论文件已上载立法会网页。

其他事项

19. 主席表示社建会于早前举行的会议已通过以九龙城区议会名义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计划。经讨论后，社建会同意于稍后成立工作小组，以搜集区内长者对长者服务的意见，秘书处将于会议后跟进相关安排。

下次开会日期

2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4月3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3时12分宣布会议结束。

21. 本会议记录在2018年4月19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4月